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283
27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通知阁下，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全体一致通过了关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最后文件。

考虑到大会在这一方面授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鉴于提议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专门讨论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会议，特此检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节，供理事会各理事国参考。

如能尽早将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附 件

关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
最后文件

经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一四五次会议上通过

第1至12段....

“一. 南罗得西亚”

13. 在津巴布韦，非法少数种族主义政权进一步对人民加强其压迫、恐怖和威胁等不人道行为。为了保持其对领土的统治和阻止解放的浪潮，而孤注一掷。非法政权诉诸更残忍的措施，例如，对邻接的非洲国家一再进行大规模侵略，结果是，大举屠杀没有武装的市民，并强行所谓的内部解决，企图欺骗世界舆论。

14. 鉴于上述各点，特别委员会

(a)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他们以所有可利用的手段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各项目标的该项权利的合法性；

(b) 重申一项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之前不应独立，拟订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解决办法必须爱国阵线充份参加，必须按照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愿望；

(c)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并且强烈谴责其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屡次进行的侵略行为；

(d) 强烈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它国家，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向非法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给予直接的和间接的支持；

(e)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履行其作为管理国的首要责任时，采

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人民能够按照其深切愿望实现独立，避免协助或鼓励采取足以阻碍此种过程的任何措施，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让非法政权取得任何主权权力或地位。

(f) 谴责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在索尔兹伯里达成的所谓内部解决，并宣布其完全无效，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 423(1978)号决议，要求各国不承认这种内部解决；

(g)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旨在保持力量的所有其他阴谋；

(h) 特别是强烈谴责和拒绝接受按照所谓内部解决草拟的非法宪法，因为它的目的是使当前的种族主义少数统治永久维持下去；

(i) 明确地反对按照上述非法宪法举行的所谓选举，因它没有规定多数统治；

(j)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第 445(1979)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绝对不要承认在虚伪选举之后设法组织的任何所谓多数政府；

(k) 坚决支持在爱国阵线领导下的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一切方式进行的合法斗争，并要求各国竭尽所能，支持它们的斗争；

(l) 诚恳地要求各国：以一切手段施加压力，以求立刻废除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施行的一切镇压措施；力求立刻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扣押者，撤消对个人的一切限制和对政治活动的所有其他限制，实现充分民主自由及平等的政治权利，并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同时，务求使一切侵略行动和任何为侵略邻国所作的准备立刻仃止；

(m) 强烈谴责容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招募和训练雇佣军并准许其过境前往罗得西亚和拥有与此有关的任何设施的国家，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为南罗得西亚刊登广告、招募和训练雇佣军并让其过境前往南罗得西亚；

(n) 请各国立即向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政府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加强防卫力量，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5. 此外，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南非，同种族主义非法少数政权维持愈来愈多的勾结，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联合国有关决定，从而严重妨碍有效执行迄今对非法政权进行的制裁和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对于普遍违反联合国的制裁深感不安，认为这个区域的严重情况特别需要火速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使这个非法政权完全陷于孤立。关于那一点，特别委员会对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制止这个非法政权一事深感忧虑，并深信，除非全面、强制和严格监督制裁办法，除非对违反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则制裁办法不能推翻那个政权。

16. 因此，特别委员会：

- (a) 强烈谴责那些政府，特别是南非政府，因为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特别义务，继续同种族主义非法少数政权勾结，并促请那些国家的政府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 (b) 并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制裁办法的那些国家的政府，以及继续不执行制裁办法，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它们应承担的义务的那些国家的政府；
- (c)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现在解除对史密斯政权制裁的行动表示深切的忧虑和忿怒，并促请这些国家的政府注意它们负有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责任和义务；
- (d) 请还没有做到下列各项的各国政府：
 - 1.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在所有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他们同非法政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勾结；
 -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 3.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营旅游局”和“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反制裁目的和宗旨的其他任何活动；

4.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前往该领土旅行；

5.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来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

(e) 请各国直接地或在它们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范围内，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四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该四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

17. 特别委员会还紧急要求各国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对以下两方面提供最大程度的道义、财政、物质、政治和人道主义的援助：

(a) 援助在莫桑比克、赞比亚、博茨瓦纳和其他非洲国家的津巴布韦难民；
(b) 援助津巴布韦的民族解放运动爱国阵线，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津巴布韦解放区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必须刻不容缓地优先或继续优先提供大量财政援助，使民族解放运动能够有效地制订和安排有利于有关人民的发展项目，并请这些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紧密协商，在这方面立即采取措施。

18. 此外，特别委员会

(a)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b) 欢迎伊朗政府决定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c)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制裁，因为它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主要通道和渠道，同时，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因为许多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运去了南罗得西亚。”
